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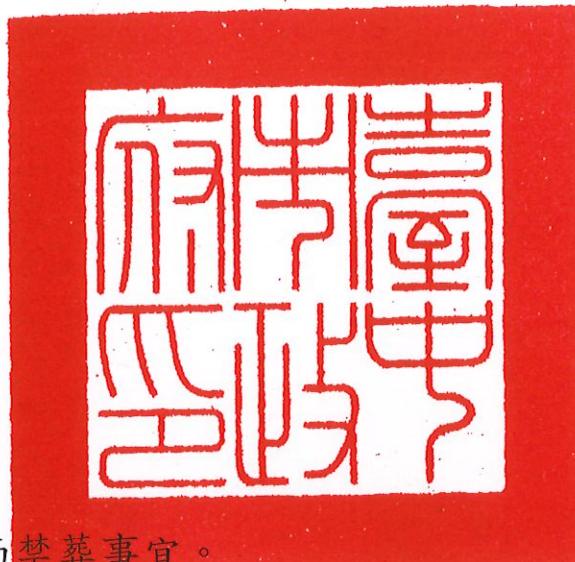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302134991號
附件：謄本及地籍圖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神岡區第11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等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3年8月15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神岡區第11公墓「三角西段194及204等地地號」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以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」



市長 蘆秀燕